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106.3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6,706.74 万元，公司 2023 年合计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19,813.0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信用减值损失	-13,106.34	-17,919.76
资产减值损失	-6,706.74	-4,034.40
合　计	-19,813.08	-21,954.1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即按照金融工具减值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

经测试，2023 年度公司计提与转回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3,106.34 万元，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

1.1 对于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客户的性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3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即除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名称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	组合 2
1 年以内	5.00	0.00
1-2 年	10.00	0.00
2-3 年	10.00	0.00
3-4 年	30.00	0.00
4-5 年	50.00	0.00
5 年以上	100.00	0.00

1.4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长期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原则，根据所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2023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2023 年公司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706.74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3 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813.08 万元，减少 2023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9,813.08 万元。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4-019)。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爽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合理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以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4-019)。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玉琴)》《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9、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4-025)。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郎翠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26)。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719,163.39	-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19,199.0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60,657.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4,528.17	73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63,107,087.07	3,577,836,705.91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0,104,488.68	1,045,385,289.59	3.3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8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8,437.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421.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63.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41,458.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72.54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长账龄回款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大幅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69.87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长账龄回款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6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64.00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长账龄回款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大幅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64.00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长账龄回款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大幅增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0.00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长账龄回款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大幅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175,600	38.82	82,175,600	质押	26,300,000	
张熠君	境内自然人	38,457,900	18.17	38,457,900	质押	17,600,00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03,000	3.26	6,903,000	无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3,333	2.05	0	无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0,000	1.00	0	无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000	0.66	0	无		
张慧鹏	境内自然人	975,000	0.46	0	无		
黄君	境内自然人	915,400	0.43	0	无		
周英	境内自然人	877,500	0.41	0	无		
邓印田	境内自然人	780,000	0.37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333,333			人民币普通股	4,333,333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2,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000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张慧鹏	9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		
黄君	9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915,400		
周英	8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500		
邓印田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韩立宾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包云达	775,644			人民币普通股	775,644		
邢磊	7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为公司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79,428.02	58,793,222.6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85,051,163.96	898,203,791.2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195,665.22	5,177,762.7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2,512,899.26	23,849,300.3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314,103.96	5,314,103.9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541,567,013.19	485,088,669.6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304,763.74	93,472,249.22
其他流动资产	28,975,147.95	21,838,404.45
流动资产合计	1,570,600,185.30	1,591,737,50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665,122,063.13	1,657,162,516.13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8,400.00	1,978,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436,106.63	2,503,372.84
固定资产	2,587,159.64	2,783,592.6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619,114.73	15,715,790.51
无形资产	5,206,229.68	5,381,418.59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76,660.32	57,573,73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781,167.64	243,000,37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506,901.77	1,986,099,201.68
资产总计	3,563,107,087.07	3,577,836,70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300,000.00	123,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80,266,248.53	829,681,213.2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145,365.44	11,255,079.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8,216,233.94	43,519,055.25
应交税费	1,973,142.83	6,437,060.78
其他应付款	118,228,712.86	124,246,759.0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3,800.00	53,8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20,751.26	99,598,138.31
其他流动负债	189,353,457.32	172,808,808.99
流动负债合计	1,363,403,912.18	1,410,646,115.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906,655,554.68	908,114,588.69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95,799.51	3,655,582.53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7,499.93	2,582,92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587,862.64	67,866,93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656,716.76	982,220,034.72
负债合计	2,342,060,628.94	2,392,866,14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697,778.00	211,697,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55,325,629.49	855,325,629.4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7,748,650.87	77,748,650.8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4,667,569.68	-99,386,76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0,104,488.68	1,045,385,289.59
少数股东权益	140,941,969.45	139,585,26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1,046,458.13	1,184,970,55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63,107,087.07	3,577,836,705.91

公司负责人：张熠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翠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叶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719,163.39	88,854,219.72
其中：营业收入	76,719,163.39	88,854,219.7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6,777,102.28	126,449,554.89
其中：营业成本	56,100,946.96	55,675,818.7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931,206.77	780,454.12
销售费用	8,187,569.98	7,952,260.29
管理费用	23,078,836.03	28,916,169.99
研发费用	3,981,151.48	14,283,615.73
财务费用	-502,608.94	18,841,236.00
其中：利息费用	17,473,011.16	18,985,084.37
利息收入	20,576,910.23	6,974,476.41
加：其他收益	130,681.21	259,22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52,650.00	12,893,968.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1,647.03	-199,54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83.92	277,745.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95,761.37	-24,363,943.6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48,737.42	78,78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47,323.95	-24,442,732.51
减：所得税费用	-28,578.20	7,536.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75,902.15	-24,450,269.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75,902.15	-24,450,269.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19,199.09	-20,121,934.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6,703.06	-4,328,334.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75,902.15	-24,450,269.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19,199.09	-20,121,934.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703.06	-4,328,334.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